

证券简称：嘉事堂 证券代码：002462 公告编号：2012-02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下午在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元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列席了会议。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丁元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谷奕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5日。

表决结果：选举丁元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选举谷奕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刘建华先生、熊焰先生、董事谷奕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推举独立董事刘建华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且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熊焰先生、马永义先生、董事王文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推举独立董事熊焰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且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武文生先生、董事张建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推举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且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熊焰先生、武文生先生、董事丁元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推举董事丁元伟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且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丁元伟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许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丁元伟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王新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许帅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王英女士、李铁军先生、博世俊先生、沈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新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薛翠平女士、洪捷女士为总经理助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 1、6、7、8 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08 月 16 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丁元伟，中国国籍，男，1954年生，法学硕士。曾任共青团中央副处长、处长、副部长，1997年4月至2003年11月任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1月至今任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199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丁元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元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副董事长简历

谷奕伟，中国国籍，男，1965年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计划财务处处长、美国KLA-Tencor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国）财务总监、美国Flowserve有限公司（中国）首席财务官、德国Sud-Chemie控股公司（中国）首席财务执行官。2008年7月起担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起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谷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谷奕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许帅，中国国籍，男，1972年生，硕士。曾任职于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办公室，历任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许帅先生持有公司614519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汪碧衡与刘杰分别持有公司564220股股份与480000股股份，一致行动人汪碧衡与刘杰分别为许帅先生的岳父岳母。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王英，中国国籍，女，1957年生，研究生，药师。曾任北京市海淀区百货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海淀区医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英女士持有公司606028股股份，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李铁军，男，1954年生，大学学历。曾任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助理、石景山区八角办事处主任、石景山区药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嘉事宏润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铁军先生持有公司608038股股份，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铁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博世俊，男，1957年生，大专。曾任北京积水潭医院副处长，北京市卫生局临床药理学研究所开发办公室主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销售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博世俊先生持有公司145973股股份，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博世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沈方，女，1966年生，本科，执业药师。曾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天坛医院药剂科药剂师；北京中预科医药经营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院部销售总监；2012年4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新侠，女，1966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海淀区木器厂会计员、北京市制动密封材料厂会计师、北京金时光电讯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美国苏拿公司北京办事处主管会计、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今兼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新侠女士持有公司205151股股份，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新侠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总经理助理薛翠平，女，1965生，本科，执业中药师。曾任北京石景山药材公司药店经理、质检室主任、副经理；北京嘉事宏润医药经营公司副经理、经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销售分公司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社区销售分公司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薛翠平女士持有公司53260股股份，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薛翠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总经理助理洪捷，女，1968年生，本科。曾任北京光明中医烧伤创疡研究所总经理秘书、市场部销售经理、全国市场总监；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主任；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年1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2年4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洪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洪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